

合同编号：

西安市智慧交通数字底座项目
(交通气象预警模型及专题库部分)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WZ2025ZB-XAQX-286)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中国 西安

（各社商社）

日本經濟學博士論文發表會
（代辦本國士氏經濟學研究論文）

同 合 規 則

（昭和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中标服务商）：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智慧交通数字底座项目（交通气象预警模型及专题库部分）（项目编号：SXWZ2025ZB-XAQX-286），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7109468.49。

2.合同价款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费、运维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3.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

1.交通气象模型集开发、部署及运行

交通气象模型集基于多源气象监测数据，构建团雾监测与预报模型集、道路结冰监测与预报模型集、强降雨监测与预报模型集、强风与横风监测与预报模型集、路面温度监测与预报模型集、冻雨监测与预报模型集等六个交通气象模型集。

2.交通气象专题库开发、部署及运行

交通气象专题库围绕交通气象模型集建设交通气象团雾能见度专题库集、交通气象道路结冰专题库集、交通气象强降雨专题库集、交通气象强风与横风专题库集、交通气象路面温度专题库集、交通气象冻雨专题库集等六个交通气象专题库。

详见招标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零玖元整, (小写) ¥1170709.0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贰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 ¥2500289.0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 ¥2727523.64。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4)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零玖佰肆拾陆元捌角伍分, (小写) ¥710946.85。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

效财务发票。

(5) 支付金额以财政当年实际到账资金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DJCP3A27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C 座 23 层、0296567555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505011510000018904

3. 结算方式

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如需），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交付地点及期限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

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所有的原始资料交付甲方。

七、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八、履约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服务。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应付时间 15 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继续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2) 乙方对服务内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部分合同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迟延履行日期不能超过60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前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服务内容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与乙方关于《西安市智慧交通数字底座项目（交通气象预警模型及专题库部分）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102-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C 座 23 层

电话：02986265030

电话：02965675555

传真：02986265030

传真：02965675555

日期：2025年 12月 19日

日期：2025年 12月 19日